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訴字第1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宸熏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4209號），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宸熏犯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，免刑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除①刪除附件犯罪事實欄內「行經臺南市仁德區二空新城B區（地下停車場B3區）由西往東方向行駛」、②增列被告張宸熏於本院審理之自白外，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本件係經被告有罪之陳述，而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，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排除嚴格證據調查；並依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。爰審酌被告因認自己係被撞也不追究對方肇事責任，又急著上班怕遲到沒工作才離開車禍現場之犯罪動機、被告雖先離開惟本件交通事故當事人汪凱傑、謝銀華僅受手腳挫擦傷，傷勢尚輕，兼衡被告無前科、犯後坦承之態度、自述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等一切情狀，又本件交通事故肇因於證人汪凱傑所騎乘MZQ-7827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自後方切入被告與證人謝銀華併行之中間而碰撞致3方倒地等情，有證人施宏昇於警詢之證述可憑（見警卷第41頁），核與證人謝銀華於警詢時供述當時伊感覺後方有一股力量撞過來，後來才知道撞過來的是汪凱傑所騎乘MZQ-7827

01 號普通重型機車乙節相符（見警卷第29頁），並有臺南市政府
02 府警察局第三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
03 報告表(一)(二)各1紙在卷可佐（見警卷第59-63頁），及參以證
04 人汪凱傑、謝銀華均未對被告提起過失傷害告訴等情，顯見
05 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並無過失，又證人汪凱傑於警詢
06 時亦證稱被告於交通事故發生後有問伊還好嗎，說沒有怎樣
07 伊去上班等情（見警卷第17頁），故被告非毫無關心現場其
08 他人之傷勢，再者，謝銀華亦於本院審理時以被害人身分表
09 明並不追究被告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2頁），綜上，被告依刑
10 法第185條之4第2項規定免除其刑。

11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273條之1第1
12 項、第284條之1、第310條之2，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
13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黃彥翔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周盟翔到庭執行職務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16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鍾邦久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21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2 書記官 黃憶筑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24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：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：

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 6 月
27 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 1 年以
28 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9 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
30 或免除其刑。

31 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14209號

被 告 張宸熏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宸熏於民國112年1月12日7時1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南市安南區長和路1段2巷北外環下機車道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臺南市仁德區二空新城B區（地下停車場B3區）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適有汪凱傑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、謝銀華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同處同向行駛，3車發生碰撞後倒地，致汪凱傑受有左側手肘、雙膝、左側踝部擦傷、左側手肘挫傷等傷害，謝銀華則受有左臀部挫傷、左腳踝擦挫傷、雙手擦挫傷等傷害（過失傷害部分，未據告訴）。張宸熏雖知自己駕車發生交通事故，且該事故可能已使人受傷，卻未協助報警、救護、以適當方式留下聯絡資料或為其他適合之處置，竟僅於現場詢問：沒怎樣啊（台語）？隨後未徵得其他車禍當事人之同意，即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之犯意而駛離現場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張宸熏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1、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、地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而與被害人汪凱傑、謝銀華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。

		2、被告於上開交通事故發生後，有於現場詢問其他車禍當事人狀況，但並未報警或電請救護人員到場之事實。 【自此一事實可推知：被告主觀上知悉業已發生車禍，並能預見該車禍可能已致被害人受傷，然卻自行離開現場之事實。】
2	證人即被害人汪凱傑於警詢時之證述	1、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、地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而與被害人2人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。 2、被告於上開交通事故發生後，有與證人汪凱傑交談，但未報警或電請救護人員到場，亦未獲得證人汪凱傑之同意，即稱：沒怎樣我就去上班了，隨後即自行離去之事實。
3	證人即被害人謝銀華於警詢時之證述	1、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、地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而與被害人2人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。 2、被告於上開交通事故發生後，未與證人謝銀華交談即自行離去之事實。
4	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（病歷號碼：00000000號）、臺南	被害人2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之事實。

01

	市立安南醫院診斷證明書 (診字第11201426972 號) 各1份	
5	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(一)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 照片共79張	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、 地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 通重型機車而與被害人2人發生 交通事故之事實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發生交通事
故致人傷害逃逸罪嫌。

03

04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

此 致

06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7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

08

檢 察 官 黃 彥 翔

09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

11

書 記 官 蔡 佳 芳